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18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5800184902-1.pdf、376532900E115800184902-2.doc)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練（師）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屏東縣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5年5月29日至5月31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
- 四、縣屬學校教師（練）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練）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練）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 五、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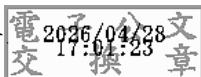


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六、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